

附件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

说明

- 1.对于电气电子产品，除电信终端设备、电焊机、防爆电气，适用范围仅限于可直接或间接连接到大于 36V（直流或交流有效值）供电电源的产品。
- 2.对于电气电子产品，除车载移动用户终端、防爆电气或特别说明外，专为汽车及摩托车、火车、船舶、飞机设计、制造和使用的、具有专门设计和安装结构的产品不在 CCC 认证范围内。
- 3.再制造产品不在 CCC 认证范围内。
- 4.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功能和用途的多功能产品，以产品的主要功能和主要使用目的进行归类。多功能产品应符合主要功能产品的适用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同时兼顾其他功能产品对应的适用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 5.适用产品界定应当结合“对产品种类的描述”和“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及“说明”等内容，并以此判定产品是否属于认证范围。
- 6.产品列举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存在的产品名称，未列举的产品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相应描述界定。
- 7.*所标记产品为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的产品，**所标记产品为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的产品。

十五、防爆电气（17种） 1.爆炸性气体环境（Ⅰ类和Ⅱ类）和爆炸性粉尘环境（Ⅲ类）用防爆电气产品； 2.适用标准：GB/T3836.1、GB/T3836.2、GB/T3836.3、GB/T3836.4、GB/T3836.5、GB/T3836.6、GB/T3836.7、GB/T3836.8、GB/T3836.9、GB/T3836.31； 3.不包括不具有“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中产品功能的产品。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77. 防 爆 电 机 (2301)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的各类电动机，该类产品通常由定子、转子及其他结构件组成。	防爆电机	1.中心高≤160mm 或额定功率≤15kW 的各类电动机 2.160mm < 中心高≤280mm 或 15kW < 额定功率≤100kW 的各类电动机 3.280mm < 中心高≤500mm 或 100kW < 额定功率≤500kW 的各类电动机 4. 中心高 > 500mm 或 额定功率 > 500kW 的各类电动机	
78. 防 爆 电 泵 (2302)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使介质以一定流量和扬程（或压力）传输的各类电驱动的泵产品。该类产品由电驱动部分和泵同轴连接而成。	防爆电泵	1.额定功率≤15kW 的各类电泵 2.15kW < 额定功率≤100kW 的各类电泵 3.额定功率 > 100kW 的各类电泵	不包括驱动电机与泵体在结构上各自独立，两者之间借助皮带等传动方式通过现场安装组成的成套产品。
79.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2303）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作为电源或连接在电网上以接受和分配电能、改善电源质量和进行电源变换以使用电设备得到所需电能的电气装置（含作为Ex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	1.配电箱（柜） 2.动力检修箱 3.接线箱 4.接线盒 5.电源（箱） 6.滤波器（箱）	

			7.功率补偿装置 8.整流器（箱） 9.电源变换器（切换装置）	
80.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2304）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通过就地、远程手动控制或通过传感器检测自动控制电路分断与闭合，实现用电设备的开启、控制及过电流、过电压、过热、短路、断相、接地等保护功能的产品（含作为 Ex 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	1.开关（箱、柜） 2.按钮（盒） 3.断路器 4.控制柜（箱、器、台） 5.继电器 6.操作（箱、台、柱） 7.保护器（箱） 8.保护装置 9.司钻台 10.脱扣器 11.司机控制器 12.调速控制装置 13.断电器（仪） 14.遥控发射器（接收器） 15.斩波器	
81.防爆起动器类产品（2305）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在较大用电设备（通常指电动机）起动过程中通过采用降压、补偿或变频等技术手段以减少起动电流对电网的影响并降低起动过程中对负载的冲击，使电网和机械系统得以保护的产品（含作为Ex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防爆起动器类产品	1.起动器 2.软起动器 3.变频器（箱） 4.电抗器	

82.防爆变压器类产品（2306）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压、电流变换的能量隔离传输设备，或用于电压、电流测量的互感器类产品。他们通常具有初级线圈、次级线圈和铁芯（磁芯）结构（含作为Ex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防爆变压器类产品	1.移动变电站 2.变压器（箱） 3.调压器 4.互感器	
83.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2307）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安装在管路系统中进行阀门的开关或阀位控制的执行机构及其电气部件（含作为Ex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	1.电动执行机构 2.阀门电动装置 3.电气阀门定位器 4.电动阀 5.电磁阀 6.电磁铁 7.电磁头 8.电磁线圈 9.电截止阀 10.电切断阀 11.调节阀 12.电/气转换器 13.制动器 14.推动器	不包括列入特种设备管理目录的电磁阀产品。
84.防爆插接装置（2308）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在馈电系统中提供电缆与电缆、电缆与用电设备之间快速连接或断开的联接器、插销/插销开关（含作为Ex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防爆插接装置	1.电联接器 2.插销（含插头、插座） 3.插销开关	

85.防爆监控产品 (2309)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监控系统中的音视频采集、显示、报警、控制和数据传输、后台数据处理的电气装置(含作为Ex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防爆监控产品	1.摄像机(仪) 2.云台 3.监视器 4.监控(分)站 5.中继器 6.传输接口 7.视频服务器 8.显示器(仪、屏、箱) 9.计算机、工控机(含附件) 10.声光(语言、信号、静电)报警装置(器)	
86.防爆通讯、信号装置(2310)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完成信息传递的通讯系统和信号装置中,实现发信、信号接入、转换、传输、联网、接收、显示/播放等功能的设备(含作为Ex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防爆通讯、信号装置	1.对讲机 2.扬声器(电喇叭) 3.电话机 4.播放器 5.话站 6.基站(基地台) 7.交换机 8.光端机 9.汇接机 10.信号耦合器 11.放大器 12.分配器 13.扩展器 14.网络(线路)终端 15.隔离器	不包括利用基站进行无线信号传输的手机(手持机)等移动终端。

			16.音箱 17.打点器（拉点器） 18.信号装置 19.电铃（电笛） 20.通讯接口 21.信号器（仪、箱） 22.指示器 23.网络接入器 24.网桥（桥接器） 25.驱动器 26.网关 27.发讯机、接收机（器） 28.信号（光电、数据）转换器	
87.防爆空调、通风设备（2311）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现场环境空气的温、湿度调节设备和通风设备（含作为Ex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防爆空调、通风设备	1.制冷（热）空调或机组 2.除湿机 3.风机盘管机组 4.风机 5.暖风机 6.电风扇	
88.防爆电加热产品（2312）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对环境空气或液态、气态介质（或其容器、管路）进行加热以实现保温、升温功能的用电设备（含作为Ex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防爆电加热产品	1.电加热器 2.电暖器 3.电加热带 4.电伴热带 5.电加热棒 6.电热板 7.电加热管	

89.防爆附件、Ex 元件（2313）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通常须与电气设备或系统一起使用。	防爆附件、Ex 元件	1.穿线盒 2.分线盒 3.密封盒 4.隔爆外壳 5.挠性连接管 6.电缆引入装置 7.填料函 8.塑料风扇（叶） 9.接线端子 10.端子套 11.管接头 12.绝缘子	
90.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2314）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进行现场数据记录、数据采集和数据传输的仪器仪表类产品（含作为Ex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	1.采集器（箱） 2.计数器 3.编码器 4.解码器 5.读卡器 6.识别器 7.标识卡 8.识别卡	
91. 防爆传感器（2315）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感知现场各种物理量变化的敏感元件、电路、结构件及外壳组成的传感器产品（含作为Ex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防爆传感器	1.光电传感器 2.速度传感器 3.温度（湿度）传感器 4.状态传感器 5.声（光）控传感器 6.热释（红外）传感器 7.张力传感器	

			8.烟雾传感器 9.堆煤（煤位）传感器 10.触控传感器 11.撕裂传感器 12.跑偏传感器 13.风门传感器 14.电压（电流）传感器 15.倾角传感器 16.磁性（霍尔）传感器 17.馈电传感器 18.接近开关（传感器） 19.延时传感器 20.开停（急停）传感器 21.物料传感器 22.位置（位移、行程）传感器	
92.安全栅类产品 （2316）	适用于和爆炸性环境中的本质安全型产品相连接以进行电能传输、信号传递或通讯的本安关联设备。该类产品安装于安全场所或由其它防爆型式保护，能够对传递至爆炸性环境中的能量或信号进行有效限制或隔离。	安全栅类产品	1.齐纳安全栅 2.隔离安全栅 3.安全限能器（模块） 4.安全耦合器 5.本质安全电源	
93.防爆仪表箱类产品 （2317）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显示数据的装置。该产品由内装计量仪表、连接或控制电路、结构件及外壳组成（含作为Ex元件使用的此类产品）。	防爆仪表箱类产品	1.仪表箱 2.仪表盘 3.仪表柜 4.电度表箱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10 日印发
